

訴 願 人 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6561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 年 4 月 20 日填具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申請表向本市中山區公所申請其長子陳○○（86 年 3 月○○日生）、次子陳○○（89 年 3 月○○日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經該區公所以 99 年 5 月 5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930433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為新臺幣（下同） 2 萬 67 元，超過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即 1 萬 9,486 元）之規定，核與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合，乃以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6561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機關誤載訴願人之姓名為「程○○」，嗣以 99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7812600 號函更正）。該函於 99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5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應規劃實施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

：「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中低收入家庭資格審查及核定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委任區公所或委辦鄉（鎮、市）公所為之。」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接受第三條第二款之補助項目者，應符合中低收入家庭內兒童或少年資格。」「前項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二、直轄市：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按： 2 萬 4,357 元 \times 80% = 1 萬 9,486 元）。……。」第 7 條規定：「前二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第三條第二款保險費補助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臺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審查作業，特依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申請本辦

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一）申請時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二）兒童或少年設籍於本市。（三）兒童或少年未領有超過與本補助同性質之補助費用。（四）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價值之部分，應分別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第 4 點規定：「申請本補助者，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兒童或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如有不同戶籍者，由申請人擇一區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無法自行申請者，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由照顧或服務兒童、少年之相關人員代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四）其他證明文件。」第 7 點規定：「有關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計算方式等事項，依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以下情形，則依下列規定計算：.....2. 未成年申請人之父母離婚或經生父、母認領者，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1）監護權為共同監護或未約定者，併計父母雙方。（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8 月 26 日處仁八字第 0980005168 號書函：「檢送『97.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暨每戶消費支出中位數—按地區別分』統計表 1 份.....臺北市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 29 萬 2,289 元 (292,289/12=

24,357).....。」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8 年 1 月 13 日府社兒少字第 09744335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變更及新增本府原辦理『3 歲以下兒童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業務，委任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原委任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3 歲以下兒童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業務，變更名稱為『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業務，並另新增委任定期辦理資格調查項目。」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離婚協議書中雖有註記 2 萬元生活費，但訴願人不曾拿過前配偶之生活費，另訴願人前配偶在 2、3 年前中風，真正扶養兒童之人是訴願人，卻得不到任何扶助，而需利用假日在外做鐘點傭人賺取生活費，若能有低收入戶證明能減免學雜費用，減輕些壓力。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 7 條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 3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51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48 萬 2,400 元，又訴願人與前配偶在 90 年 8 月 9 日簽訂之兩願離婚協議書約定由訴願人前配偶支付贍養費每月 2 萬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應列入所得計算，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6 萬 200 元。

(二) 訴願人長子陳○○ (86 年 3 月○○日生)、次子陳○○ (89 年 3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 萬 20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67 元，超過補助標準 1 萬 9,486 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

本、兩願離婚協議書、99年5月4日列印之97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2名兒子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之申請，固非無見。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之情形，一律注意，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惟查原處分機關依離婚協議書記載，訴願人前配偶要按月支付訴願人2萬元生活費，即審認訴願人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之其他收入，訴願人主張其不曾拿過其前配偶應支付之生活費，是訴願人是否領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事涉其是否具有享領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原處分機關對於上開有利於訴願人之情事未予斟酌，亦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與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規定不合。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